

关于江苏飞宇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主办券商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二〇二四年九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国泰君安”）及江苏飞宇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飞宇医药”）于2024年8月26日收到《关于江苏飞宇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及时进行补充调查，对推荐挂牌相关的申请文件进行了补充和修改，公司也对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和说明，现逐条回复如下。

如无特殊说明，本回复中使用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江苏飞宇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一致。涉及公开转让说明书补充披露或修改的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以楷体加粗方式列示。本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加粗）
对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或补充披露	楷体（加粗）

本问询回复中若出现部分表格合计数与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在尾数上有差异的情形，除特别说明外，均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目录

问题 1、关于产品毛利率。	1
问题 2、关于应收票据。	9
问题 3、关于超产能生产。	14
问题 4、关于参股商业银行。	21
其他说明	24

问题1、关于产品毛利率。

根据申请文件及前次问询回复，公司侧链产品2022年、2023年毛利率分别为35.04%、45.21%，2023年毛利率大幅上涨，主要系其原材料二甲胺、乙酸乙酯、金属钠、石油煨后焦采购价格下降。

请公司说明：（1）2022年、2023年可比公司本立科技侧链产品毛利率及变动情况，进一步说明公司侧链产品2023年毛利率大幅上涨的合理性；（2）详细比较公司及本立科技2022年、2023年侧链产品销售单价、侧链产品主要材料二甲胺、乙酸乙酯、金属钠、石油煨后焦采购价格变化情况及原因，结合相关材料公开市场价格、同类产品不同供应商采购价格等进一步说明采购价格公允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具体核查措施及程序，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2022年、2023年可比公司本立科技侧链产品毛利率及变动情况，进一步说明公司侧链产品2023年毛利率大幅上涨的合理性

（一）可比公司本立科技侧链产品毛利率及变动情况

公司及本立科技 2022 年、2023 年侧链产品毛利率及变动情况如下：

公司	2023年度	2022年度	变动额
本立科技	30.88%	21.47%	9.41%
飞宇医药	45.21%	35.04%	10.17%

本立科技 2023 年侧链产品的毛利率为 30.88%，较 2022 年上涨 9.41%，其侧链产品毛利率的变动趋势与飞宇医药基本保持一致。

（二）可比公司本立科技侧链产品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及变动情况

公司及本立科技 2022 年、2023 年侧链产品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公司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变动额	变动率
本立科技	销售单价	27,856.94	29,495.49	-1,638.55	-5.56%
	单位成本	19,254.01	23,163.01	-3,909.00	-16.88%
飞宇医药	销售单价	27,640.73	28,631.23	-990.50	-3.46%
	单位成本	15,144.94	18,597.89	-3,452.95	-18.57%

本立科技 2023 年侧链产品的销售单价为 27,856.94 元/吨，较 2022 年下降 5.56%，其侧链产品的单位成本为 19,254.01 元/吨，较 2022 年下降了 16.88%。本立科技 2023 年侧链产品的销售单价、单位成本的变动趋势与飞宇医药基本保持一致。

（三）可比公司本立科技侧链产品单位成本各项构成的变动情况

公司及本立科技 2023 年侧链产品单位成本各项构成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本立科技		飞宇医药	
	2023年 同比变动额	2023年 变动占比	2023年 同比变动额	2023年 变动占比
直接材料	-2,700.14	69.07%	-2,712.96	78.57%
直接人工	-68.71	1.76%	-147.14	4.26%
制造费用	-1,140.15	29.17%	-592.85	17.17%
合计	-3,909.00	100.00%	-3,452.95	100.00%

本立科技 2023 年侧链产品的单位成本同比下降 3,909.00 元/吨，其中单位直接材料同比下降了 2,700.14 元/吨，占单位成本总下降额的 69.07%，是单位成本下降的主要原因。本立科技 2023 年总产量增加 28.21%，使得侧链的单位制造费用下降了 1,140.15 元/吨。本立科技 2023 年侧链产品单位成本各项构成的变动情况与飞宇医药基本保持一致。

综上所述，公司侧链产品 2023 年销售单价、单位成本的变动与本立科技基本保持一致，且单位成本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亦与本立科技较为接近。因此，公司侧链产品 2023 年毛利率大幅上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合理性。

二、详细比较公司及本立科技2022年、2023年侧链产品销售单价、侧链产品主要材料二甲胺、乙酸乙酯、金属钠、石油煨后焦采购价格变化情况及原因，结合相关材料公开市场价格、同类产品不同供应商采购价格等进一步说明采购价格公允性。

(一) 详细比较公司及本立科技 2022 年、2023 年侧链产品销售单价、侧链产品主要材料二甲胺、乙酸乙酯、金属钠、石油煨后焦采购价格变化情况及原因

1、侧链产品销售单价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公司及本立科技 2022 年、2023 年侧链产品销售单价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变动率
飞宇医药	27,640.73	28,631.23	-3.46%
本立科技	27,856.94	29,495.49	-5.56%
差异	-216.21	-864.26	-
差异率	-0.78%	-2.93%	-

报告期内，飞宇医药侧链的销售单价分别较本立科技低 2.93%、0.78%，2022 年度公司单价较本立科技低 2.93%，主要由于公司产品进入市场的时间晚于本立科技，因此公司实行低价策略抢占市场份额，2023 年度销售单价不存在重大差异。2023 年度，公司及本立科技侧链产品的销售单价均有所下降，主要系因本立科技主动降价加剧市场竞争，公司为稳定市场份额跟随降价。

2、侧链产品主要材料采购价格的变化情况及原因

侧链产品的主要材料包括乙酸乙酯、金属钠、二甲胺、石油煨后焦等。报告期内，公司侧链产品的主要材料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乙酸乙酯	3,815.98	39.98%	4,471.60	36.48%
金属钠	2,637.11	27.63%	2,971.40	24.24%
二甲胺	1,125.22	11.79%	2,199.12	17.94%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石油煨后焦	662.52	6.94%	910.6
其他	1,303.37	13.66%	1,704.44	13.91%
合计	9,544.20	100.00%	12,257.16	100.00%

其中，本立科技 2022-2023 年度报告中仅披露了乙酸乙酯的采购价格，二甲胺、金属钠、石油煨后焦等原材料的采购价格未披露。

(1) 乙酸乙酯

公司及本立科技 2022-2023 年乙酸乙酯采购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变动率
飞宇医药	5,922.25	6,590.25	-10.14%
本立科技	6,010.00	6,845.00	-12.20%
差异	-87.75	-254.75	-
差异率	-1.46%	-3.72%	-

报告期内，飞宇医药乙酸乙酯的采购价格分别较本立科技低 3.72%、1.46%。2023 年度，公司及本立科技乙酸乙酯的采购价格均较上年有所下降，变动趋势一致，主要系乙酸乙酯上游供应出现产能过剩，导致市场价格下降所致。

(2) 其他主要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侧链产品的其他主要材料二甲胺、金属钠和石油煨后焦的采购单价变动的情况和原因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变动率	变动原因
金属钠	13,743.48	14,651.03	-6.19%	金属钠行业新增产能加速度扩张，且下游市场需求萎缩，导致价格下降
二甲胺	2,668.01	5,058.64	-47.26%	国内外二甲胺生产能力持续扩张，市场供过于求，且二甲胺下游需求疲软，导致市场竞争愈发激烈，价格下降
石油煨后焦	5,482.20	6,310.97	-13.13%	国内港口石油焦库存处于高位，市场供应充足，行业内企业积极降价排库，处于供应过剩局面，导致价格下降

(二) 结合相关材料公开市场价格、同类产品不同供应商采购价格等进一步说明采购价格公允性

侧链产品主要材料二甲胺、乙酸乙酯、金属钠和石油煅后焦的公开市场价格情况和不同供应商采购价格情况汇总情况如下：

主要直接材料	公开市场价格情况	同类产品不同供应商采购价格情况
乙酸乙酯	与市场价格走势基本一致	各主要供应商采购价格接近,不存在重大差异
金属钠	与市场价格走势基本一致	各主要供应商采购价格接近,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甲胺	无公开市场价格	各主要供应商采购价格接近,不存在重大差异
石油煅后焦	无公开市场价格	各主要供应商采购价格接近,不存在重大差异

1、乙酸乙酯

报告期内，公司乙酸乙酯采购价格与市场公开价格的比较情况如下表：



注：市场公开价格来自 Wind。

2022 年及 2023 年，飞宇医药乙酸乙酯采购价格与公开市场价格走势基本一致。

公司乙酸乙酯不同供应商的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吨、万元、万元/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23年度			2022年度		
		数量	金额	单价	数量	金额	单价
1	泰兴金江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976.30	594.42	0.61	1,016.31	693.06	0.68
2	江阴金树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388.40	227.60	0.59	748.27	490.67	0.66
3	山东世纪东和化工有限公司	1,493.94	877.73	0.59	945.04	598.54	0.63
4	南通化工轻工股份有限公司	859.12	502.32	0.59	33.18	19.91	0.60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23年度			2022年度		
合计		-	2,202.07	-	-	1,802.18	-
全年该原材料采购总额		-	2,220.15	-	-	2,017.77	-
占该原材料采购之比		-	99.19%	-	-	89.32%	-

报告期内，公司向上述主要供应商采购乙酸乙酯的平均单价较为接近，不存在重大差异。

2、金属钠

报告期内，公司金属钠采购价格与市场公开价格的比较情况如下表：



注：上述市场公开价格来自 Wind。

2022年至2023年，飞宇医药金属钠的采购价格与公开市场价格走势大致一致。部分区间略低于市场价格，主要由于市场价格反应的是市场整体平均交易价格，实际成交价格与具体买家的购买数量、运输距离、结算方式等有关。飞宇医药每批次采购的数量较大，有一定的议价能力，导致最终的成交价格略低于市场平均价格。

公司金属钠不同供应商的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吨、万元、万元/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23年度			2022年度		
		数量	金额	单价	数量	金额	单价
1	默锐集团	488.10	674.64	1.38	495.60	718.99	1.45
2	江苏恒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29.38	592.00	1.38	344.53	500.88	1.45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23年度			2022年度		
		数量	金额	单价	数量	金额	单价
3	常州市金坛地方工业供销有限公司	343.00	465.56	1.36	-	-	-
4	洛阳万基金属钠有限公司	281.55	387.08	1.38	-	-	-
合计		-	2,119.28	-	-	1,219.87	-
全年该原材料采购总额		-	2,119.28	-	-	1,346.91	-
占该原材料采购之比		-	100.00%	-	-	90.57%	-

报告期内，公司向上述主要供应商采购金属钠的平均单价较为接近，不存在重大差异。

3、二甲胺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本立科技未披露二甲胺采购价格。二甲胺非大宗化学品，未查询到市场公开报价。

公司二甲胺不同供应商的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吨、万元、万元/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23年度			2022年度		
		数量	金额	单价	数量	金额	单价
1	宿迁新亚科技有限公司	1,701.31	453.60	0.27	1,020.64	536.61	0.53
2	常州市聚丰化工有限公司	426.77	112.24	0.26	392.63	178.88	0.46
3	抚州市同成实业有限公司	294.00	78.57	0.27	230.14	112.99	0.49
合计		-	644.41	-	-	828.48	-
全年该原材料采购总额		-	680.61	-	-	837.23	-
占该原材料采购之比		-	94.68%	-	-	98.95%	-

报告期内，公司向上述主要供应商采购二甲胺的平均单价较为接近，不存在重大差异。

4、石油煅后焦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本立科技未披露石油煅后焦采购价格。石油煅后焦非大宗化学品，未查询到市场公开报价。

公司石油煅后焦不同供应商的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吨、万元、万元/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23年度			2022年度		
		数量	金额	单价	数量	金额	单价
1	常州市峰祥燃料有限公司	701.56	383.85	0.55	511.21	320.75	0.63
2	日照恒桥碳素有限公司	31.96	19.23	0.60	200.85	128.63	0.64
合计		-	403.08	-	-	449.38	-
全年该原材料采购总额		-	412.03	-	-	449.38	-
占该原材料采购之比		-	97.83%	-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向上述主要供应商采购石油煨后焦的平均单价较为接近，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所述，结合相关材料公开市场价格、同类产品不同供应商采购价格等情况，公司侧链产品主要材料二甲胺、乙酸乙酯、金属钠、石油煨后焦的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主办券商、会计师回复】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会计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和评价公司与采购与付款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并进行内部控制测试；

2、查阅公司所处行业的相关产业政策、行业研究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访谈公司生产负责人、销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等，了解公司主要产品的制备过程、公司决定自用或对外销售的考量因素、主要产品的价格波动情况、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变动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变动差异及原因等；

3、获取报告期内公司采购明细账，分析主要原材料的供应商数量，了解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供需情况、生产技术难度、市场价格波动情况等，结合主要原材料的单价变动、同一原材料不同供应商的价格对比等多个维度分析，比较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变动方向是否一致；

4、检查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合同、入库单、发票及付款等单据，确认其交易的真实性；抽查供应商报告期的采购合同，与其历史交易合同比较，判断采购业务是否异常；

5、对报告期主要供应商进行走访，确认其基本情况、合作历史、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经营规模、销售占比、交易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资金往来、代公司支付成本费用等情形，查看供应商是否存在异常情形，分析供应商是否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或销售产品；对主要供应商进行函证，确认采购金额是否存在异常情形；

6、获取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等的银行账户流水，判断是否存在代公司支付成本、费用的情况，并获取相关承诺函。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侧链产品毛利率的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本立科技一致，毛利率大幅上涨具有合理性；

2、报告期内，公司侧链产品的销售单价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本立科技变动趋势一致，且差异较小；

3、报告期内，公司侧链产品主要材料二甲胺、乙酸乙酯、金属钠、石油煨后焦等的价格下降主要系上游市场价格波动所致；公司相关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公开市场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同类产品不同供应商采购价格亦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问题2、关于应收票据。

根据申请文件及前次问询回复，2022年、2023年公司应收票据收票金额分别为35,173.74万元、35,186.35万元，均为银行承兑汇票；2022年末、2023年末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4,506.64万元、10,239.64万元。

请公司说明：（1）报告期各期公司与本立科技应收票据结算金额占营业收入比重比较情况，说明公司应收票据结算比例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2）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票据中来自6+9银行的金额及比例；（3）公司报告期内应收票

据的最新状态，是否均已到期承兑或解付，公司是否存在被追偿风险；（4）公司票据结算相关内控措施，是否完善，票据交易是否均有真实交易背景。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报告期各期公司与本立科技应收票据结算金额占营业收入比重比较情况，说明公司应收票据结算比例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报告期各期公司与本立科技应收票据结算金额占营业收入比重比较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本立科技应收票据结算金额占营业收入比重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本立科技	飞宇医药	本立科技	飞宇医药
应收票据结算金额	57,338.49	35,186.35	57,108.07	35,173.74
营业收入	69,789.31	44,106.53	75,873.93	47,872.39
占比	82.16%	79.78%	75.27%	73.47%

注：本立科技未公开披露票据结算金额，数据来源为年度报告中“应收款项融资”之“本期新增”金额。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各期，公司与本立科技的收票金额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为接近，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应收票据结算比例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的下游客户较为集中，且主要客户为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子公司，对货币资金管理有较高要求，故下游客户就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有一定的谈判优势，较多客户通常要求以承兑汇票结算方式支付货款。考虑到下游客户信用和财务状况较好，客户用于结算的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承兑汇票的安全性和市场接受度较高，且公司主要上游供应商接受公司以背书票据的形式支付货款等原因，公司接受下游客户主要以承兑汇票的方式支付货款，故导致公司票据结算比例高，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

公司的主要客户大量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进行结算，以公司前五大客户或其母
公司中有公开披露数据的富祥药业（300497.SZ）、国邦医药（605507.SH）和京
新药业（002020.SZ）为例：

单位：万元

2023年12月31日					
公司	应付票据	背书贴现金 额（注1）	小计	飞宇医药对 其应收票据 （注2）	占比
富祥药业	33,041.29	15,213.11	48,254.39	2,052.92	4.25%
国邦医药	109,078.92	103,770.12	212,849.05	1,449.20	0.68%
京新药业	33,031.10	21,486.97	54,518.07	1,703.34	3.12%
2022年12月31日					
公司	应付票据	背书贴现金 额	小计	飞宇医药对 其应收票据	占比
富祥药业	33,645.21	26,055.81	59,701.02	1,952.32	3.27%
国邦医药	54,269.87	152,953.57	207,223.45	799.66	0.39%
京新药业	34,415.00	21,586.41	56,001.41	1,678.37	3.00%

注1：数据来源为各公司年度报告中“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
应收票据”和“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所列示
的金额。

注2：含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上述主要客户均存在较大额应付票据及背书贴
现的余额，相关客户习惯并倾向于使用票据与供应商结算，符合下游行业惯例，
且公司对上述主要客户应收票据余额占比均较小。

综上，公司使用票据进行结算符合行业惯例，应收票据结算比例较高具有合
理性。

二、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票据中来自 6+9 银行的金额及比例

2022 年及 2023 年，公司应收票据收票金额分别为 35,173.74 万元、35,186.35
万元，均为银行承兑汇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应收票据收票金额	35,186.35	35,173.74
其中：承兑行为6+9银行	24,229.65	24,471.18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占比	68.86%	69.57%

2022 年及 2023 年，公司收票金额中承兑行为 6+9 银行的票据金额分别为 24,471.18 万元和 24,229.65 万元，占比分别为 69.57% 和 68.86%，占比较高。

收票金额中承兑行非 6+9 银行整体信用状况良好，相关银行开具的票据未发生过无法按期兑付的情形。

三、公司报告期内应收票据的最新状态，是否均已到期承兑或解付，公司是否存在被追偿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含应收款项融资）期后兑付、背书和贴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票据种类	项目	2023年末	2022年末
应收票据	银行承兑汇票	期末余额	10,239.64	4,506.64
		期后兑付、背书和贴现金额	10,239.64	4,506.64
		期后兑付比例	100%	100%
应收款项融资	银行承兑汇票	期末余额	417.76	2,438.52
		期后兑付、背书和贴现金额	417.76	2,438.52
		期后兑付比例	100%	100%

注：期后兑付情况统计截至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27 日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含应收款项融资）的相关承兑人资金实力较强，信用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承兑风险较低。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公司应收票据（含应收款项融资）均已到期承兑或解付，公司不存在被追偿风险。

四、公司票据结算相关内控措施，是否完善，票据交易是否均有真实交易背景

（一）公司票据结算相关内控措施，是否完善

公司已经建立并严格执行了《承兑汇票管理办法》。对票据管理过程中的接收、备查登记、保管、背书及贴现等方面的管理措施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1、收到承兑汇票

出纳在收到承兑汇票后，认真检查票面是否规范，核对票面金额及出票日期，盖章和单位名称是否一致，背书是否连贯，被背书人书写是否正确等，检查无误后经会计复核方可签收电子承兑。收票完成后财务人员在财务系统对承兑汇票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2、备查登记

出纳收到承兑汇票后及时在《票据备查簿》上进行登记，主要登记内容有：收款日期、出票日、到期日、出票人、承兑人、票据号码、背书人、出票金额等，会计人员定期复核《票据备查簿》登记信息。

3、背书及贴现

承兑汇票的背书转让应基于真实的交易背景，公司不接受无实际购销业务往来的票据转让。出纳根据采购部经审批的《付款申请单》进行票据背书操作。票据贴现由出纳提起《审批单》，经财务主管人员复核，总经理审批后进行贴现。贴现业务办理完成后，财务人员在财务系统对承兑汇票贴现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综上所述，公司已建立了健全的应收票据内控制度，相关内控制度设计和执行有效，公司票据结算相关内控措施完善。

（二）票据交易是否均有真实交易背景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票据交易的前手背书人、出票人和收票人均均为与公司发生经济往来的客户和供应商，且均以公司与其签订的真实销售、采购合同为基础，具有真实交易背景及合理的商业目的。

【主办券商、会计师回复】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会计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文件，对比公司与可比公司应收票据结算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2、访谈下游客户并查阅其公开披露文件，了解使用票据结算是否属于行业惯例；

3、取得公司票据备查簿，检查各开票银行的金额、占比，并了解其信用情况；

4、取得公司票据备查簿，了解管理层持有票据的意图，检查承兑行性质、票据使用情况、终止确认情况等，判断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5、取得报告期后的票据备查簿，了解票据期后情况，关注期末票据是否均已到期承兑或解付，公司是否存在被追偿风险；

6、了解和评价公司与票据管理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访谈销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使用票据进行结算的具体情况，年度间是否发生重大变动；

7、查看票据交易对手方，并与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交易金额进行匹配，分析票据交易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公司应收票据结算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与本立科技较为接近，具有合理性；

2、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票据中来自 6+9 银行的金额分别为 24,471.18 万元和 24,229.65 万元，占比分别为 69.57%和 68.86%，占比较高；

3、公司报告期内应收票据均已到期承兑或解付，公司不存在被追偿风险；

4、公司已建立完善的票据结算相关内控措施，票据交易具有真实交易背景。

问题3、关于超产能生产。

根据申请文件及前次问询回复，公司报告期内侧链、酰氯产品存在实际产量超出环评批复产能规模的30%的情形，2022年胺化物产能利用率为105.59%，

但公司在公转书中披露报告期内胺化物产品、环丙胺产品不存在超环评批复产能规模生产的情形。

请公司说明：（1）产品实际产量超出环评批复产能的发现途径、核算过程，公司产量情况是否真实；（2）报告期内胺化物产品、环丙胺产品不存在超环评批复产能规模生产的披露内容是否准确，胺化物产品超产能生产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结论。

【公司回复】

一、产品实际产量超出环评批复产能的发现途径、核算过程，公司产量情况是否真实

（一）产品实际产量超出环评批复产能的发现途径、核算过程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对于原材料采购、生产过程、环保排放以及销售数据进行统计，并建立了产量统计表、领料台账、能源消耗台账、生产工时台账、销售台账等台账记录。从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到产品销售均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流程。综合上述记录，生产部门建立了产量统计表，对于月度、季度及年度的各个生产产品的产量进行汇总统计。

报告期内，公司统计胺化物、侧链、酰氯和环丙胺各年度实际产量，通过对比环评批复的产能计算产能利用率数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侧链		
飞宇医药批复产能（吨/年）	3,000.00	3,000.00
华飞医药批复产能（吨/年）	6,000.00	6,000.00
飞宇医药实际产量（吨）	5,427.65	4,368.19
华飞医药实际产量（吨）	/	/
飞宇医药产能利用率	180.92%	145.60%
华飞医药产能利用率	/	/
二、酰氯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飞宇医药批复产能（吨/年）	3,000.00	3,000.00
华飞医药批复产能（吨/年）	6,000.00	6,000.00
飞宇医药实际产量（吨）	4,130.13	3,918.15
华飞医药实际产量（吨）	/	/
飞宇医药产能利用率	137.67%	130.60%
华飞医药产能利用率	/	/
三、胺化物		
飞宇医药批复产能（吨/年）	2,000.00	2,000.00
华飞医药批复产能（吨/年）	6,000.00	6,000.00
飞宇医药实际产量（吨）	-	2,111.80
华飞医药实际产量（吨）	4,631.65	1,575.75
飞宇医药产能利用率	-	105.59%
华飞医药产能利用率	77.19%	26.26%
四、环丙胺		
飞宇医药批复产能（吨/年）	-	-
华飞医药批复产能（吨/年）	2,000.00	2,000.00
飞宇医药实际产量（吨）	-	-
华飞医药实际产量（吨）	781.39	16.76
飞宇医药产能利用率	-	-
华飞医药产能利用率	39.07%	0.84%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环丙胺实际产量未超出环评批复产能。

报告期内，公司侧链、酰氯和胺化物存在实际产量超出环评批复产能规模的情形。对于侧链及酰氯，公司在2022年度及2023年度存在实际产量超出环评批复产能规模的30%的情形；对于胺化物，2022年度公司胺化物实际产量略微超过环评批复产能，不存在超出环评批复产能规模的30%的情形；2023年度公司胺化物产量已不存在超出环评批复产能的情形。

（二）公司产量是否真实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取“产供销结合”的生产策略，结合客户订单、原料供应及公司产能情况制定生产计划并向客户及时交付产品。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财务核算制度，对产品销售收入、成本核算和存货管理等业务环节制定了严格的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并建立了产量统计表、领料台账、能源消耗台账、生产工时台账、销售台账等台账记录。从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到产品销售均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流程，公司产品产量具备真实性。

二、报告期内胺化物产品、环丙胺产品不存在超环评批复产能规模生产的披露内容是否准确，胺化物产品超产能生产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一）报告期内胺化物产品、环丙胺产品不存在超环评批复产能规模生产的披露内容是否准确

1、胺化物产品、环丙胺产品是否存在超环评批复产能规模生产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环丙胺不存在实际产量超出环评批复产能的情形。

2022年，公司胺化物实际产量略微超过环评批复产能，主要原因有：（1）随着下游客户需求增加，飞宇医药在原有生产设备、设施基础上不断优化胺化物生产工艺，经过反复的研发与论证，优化投料配比，提升反应效率，缩短反应时间，从而提高整体产量以满足下游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2）华飞医药胺化物产线于2022年8月开始投产，产能尚未完全释放，未能覆盖飞宇医药胺化物产线产量溢出部分。

2023年，华飞医药胺化物产线的产能逐步释放，公司胺化物不存在实际产量超过环评批复产能的情形。

2、披露内容是否准确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经营合规情况”之“（四）其他经营合规情况”修改相关表述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侧链、酰氯产品存在实际产量超出环评批复产能规模的30%的情形；报告期内，飞宇医药胺化物产量在2022年度实际产量略微超出环评批复产能，但不存在超出环评批复产能规模30%的情形；2023年度，公司胺化物不存在超产能生产的情形；报告期内环丙胺产品不存在超环评批复产能规模生产的情形。

(2) 超产能生产的原因

.....

报告期内，2022年度飞宇医药胺化物产量略微超过环评批复产能，主要系公司经过反复的研发与论证，优化投料配比，提升反应效率，缩短反应时间，从而提高整体产量，以满足下游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未在原有项目基础上进行改建或扩建。此外，华飞医药胺化物产线于2022年8月开始投产，产能尚未完全释放，未能覆盖飞宇医药胺化物产线产量溢出部分，自2023年度开始，随着华飞医药胺化物产线产能逐步释放，胺化物已不存在实际产量超过批复产能的情形。

(3) 公司超产能生产未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核算的污染物排放量不超过原环评和后评价核定排放量

.....

公司现有侧链、酰氯和胺化物生产线未在原有项目基础上进行改建或扩建，侧链、酰氯和胺化物的超产能生产未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核算的污染物排放量不超过原环评和后评价核定排放量。”

(二) 胺化物产品超产能生产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发布《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之附件2《制药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明确，就项目规模而言，医药中间体制造建设项目生产能力增加30%及以上的构成重大变动。因此，飞宇医药2022年度胺化物产能利用率达105.59%不构成规模重大变化。同时，胺化物项目未在原有项目基础上进行改建或扩建，环保日常监测均达标，核算的污染物排放量不超过原环评和后评价核定排放量，未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建设项目的生产工艺未发生重大变动，2022年度公司胺化物略超出环评批复产能无需重新履行环评手续。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超产事项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当地经济发展局、应急管理局和生态环境局均就公司胺化物、侧链和酰氯超产事项出具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合规证明，确认不会就公司超产事项进行行政处罚，具体如下：

出具单位	出具时间	文件名称	具体内容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经济发展局	2024年1月2日	《关于江苏飞宇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丙乙酯胺化物”、“2,4-二氯-5-氟苯甲酰氯”及“N,N-二甲氨基丙烯酸乙酯”超产等事项的说明》	公司于2021年度至2023年度期间，存在“环丙乙酯胺化物”、“2,4-二氯-5-氟苯甲酰氯”及“N,N-二甲氨基丙烯酸乙酯（即‘N,N-二甲氨基丙烯酸乙酯’）”的生产超出项目立项产能的情形，不需要重新办理项目备案手续，超产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局不会对公司进行行政处罚。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应急管理局	2024年1月3日	《关于江苏飞宇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相关事项的说明》	飞宇医药2,000吨/年环丙乙酯胺化物、3,000吨/年2,4-二氯-5-氟苯甲酰氯、3,000吨/年N,N-二甲氨基丙烯酸乙酯项目其产品产能涉及的生产工艺、生产设备等对照该项目设计文件、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领证评价，未发生重大变更。自2021年至今，公司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及监管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未因项目生产工艺、生产设备、产品产量等问题受到该局行政处罚，公司的项目生产工艺、生产设备、产品产量等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局不会对公司超产事项进行处罚。
常州市高新区（新北）生态环境局	2024年1月2日	《关于江苏飞宇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丙乙酯胺化物”、“2,4-二氯-5-氟苯甲酰氯”及“N,N-二甲氨基丙烯酸乙酯”等项目产品超产事项的情况说明》	确认飞宇医药不存在建设项目重大变化情况，公司“环丙乙酯胺化物”、“2,4-二氯-5-氟苯甲酰氯”及“N,N-二甲氨基丙烯酸乙酯”等项目产品超产事项不构成环境违法行为，不会因此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2021年至2023年，该局未发现公司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或存在重大环境违法行为，未对公司进行行政处罚。

综上，相关主管部门已对公司包含胺化物在内的超产情况出具合法合规证明，报告期内胺化物产品超产能生产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主办券商、律师回复】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报告期内产量统计表、领料台账、能源消耗台账、销售台账等数据，分析原材料领料、能源消耗等与产品产量之间的匹配性；

2、实地查看公司生产车间、生产线的投入、运行和实际产出情况，结合公司产能情况，核查公司开工情况和产量的匹配性；

3、访谈公司生产管理人员，了解公司的车间实际开工情况，固定资产的利用情况和生产能力；

4、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公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与客户、供应商确认公司在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结合客户、供应商经营状况分析交易是否真实；

5、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交易金额和往来余额进行函证，与客户、供应商确认公司在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

6、查阅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文件；

7、查阅第三方环评机构出具的环保专项报告，以及当地省级、市级环保专家组出具的环保专项意见；

8、查阅当地生态环境局、经济发展局、应急管理局等主管部门针对产量超出批复产能的事项出具的确认文件；

9、查阅当地生态环境局、经济发展局、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官网和其他公开渠道，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因超产能生产受到处罚的信息。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公司从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到产品销售均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流程，生产部门建立了产量统计表对产品的产量进行汇总统计。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侧链、酰氯、胺化物及环丙胺产量具备真实性；

2、报告期内，公司环丙胺不存在实际产量超出环评批复产能的情形，公司侧链、酰氯和胺化物存在实际产量超出环评批复产能规模的情形。对于侧链及酰氯，公司在2022年度及2023年度存在实际产量超出环评批复产能规模的30%的情形；对于胺化物，2022年度公司胺化物实际产量略微超过环评批复产能，不存在超出环评批复产能规模的30%的情形；2023年度公司胺化物产量已不存在超出环评批复产能的情形。

3、2022年度公司胺化物略超出环评批复产能无需重新履行环评手续。报告期内相关主管部门就公司包含胺化物在内的超产事项出具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行为的合规证明，确认不会就公司超产事项进行行政处罚。报告期内胺化物产品超产能生产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问题4、关于参股商业银行。

根据申请文件及前次问询回复，公司参股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请公司说明参股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原因，入股价格及其公允性，与其业务往来情况，业务往来是否真实。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结论。

【公司回复】

一、参股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原因

2018年12月，飞宇有限与通达化工（现更名为同诚商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同诚商贸将其所持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农商行”）711,364股股份以3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飞宇有限。

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吴玉飞之父亲吴仁年系同诚商贸实际控制人，其因年事已高拟不再实际经营同诚商贸，且出于回流资金的考虑，拟对外转让同诚商贸当时所持江南农商行711,364股股份。飞宇有限因看好江南农商行的业务发展前景且了解到江南农商行当时已启动上市计划，通过受让持有江南农商行股份将获得较为稳定的分红收益，如江南农商行成功上市，所持股份亦可获得上市增值收益。

公司通过受让同诚商贸的股份参股江南农商行的目的系获得财务回报，具有合理性。

二、公司入股江南农村商业银行的价格及其公允性

公司入股江南农商行及同期江南农商行股权在公开市场成交价格如下：

时间	成交价格 (元)	成交股数 (股)	每股价格 (元/股)	备注
2018年12月	420,000.00	100,000	4.20	公开市场司法拍卖
2018年12月	3,500,000.00	711,364	4.92	公司入股价格
2019年2月	873,246.00	145,541	6.00	公开市场司法拍卖

2018年12月，公司入股江南农商行的价格为4.92元/股，系转让双方结合市场信息及江南农商行发展前景协商定价。公司入股价格与同期公开市场成交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入股价格公允。

三、公司与其业务往来情况，业务往来是否真实

1、公司在江南农商行的业务往来情况

江南农商行是常州本地农商行，各项业务在常州的市场占有率具有优势，当地企业普遍持有江南农商行的银行账户，公司与江南农商行业务往来如下：

(1) 在江南农商行的开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江南农商行正常使用的账户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银行账户	账户性质	使用情况
1	飞宇医药	3204111101200000.....	基本户	正常使用
2	飞宇医药	010770120100000.....	一般户	正常使用
3	飞宇医药	010770140100000.....	保证金账户	正常使用

公司通过江南农商行账户开展正常的经营活动，如支付员工工资、支付采购货款及收取销售款项等，系正常的商业关系。

(2) 在江南农商行的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江南农商行签署的借款合同及对应的抵押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合同名称	借款最高额 (万元)	期限	履行情况	担保	
							担保人	担保方式
1	江南农商	飞宇医药	最高额借款 (信用)合	945.16	2019.12.17	截至2023 年12月31	吴玉飞	保证担保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合同名称	借款最高额(万元)	期限	履行情况	担保	
							担保人	担保方式
2	行		同(编号:01077472019620111)	881.29	-2024.12.16	日,在左述合同下,公司不存在借款事项	飞宇医药	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以苏(2021)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042420号土地房产提供不动产抵押担保,已办理抵押登记。
			最高额借款(信用)合同(编号:01077472019620110)					吴玉飞
					2019.12.17-2024.12.16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在左述合同下,公司不存在借款事项	飞宇医药	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以苏(2022)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075820号土地房产提供不动产抵押担保,未办理抵押登记,抵押权尚未生效。

报告期初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未发生上述《最高额借款(信用)合同》项下的借款事项,实际未向江南农商行申请贷款。

2、业务往来是否真实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持有江南农商银行约0.0079%的股份,占比较小。公司通过江南农商行账户开展正常的经营活动,与江南农商行签署的《最高额借款(信用)合同》项下不存在借款事项。公司与江南农商行发生的业务系正常商业往来。

综上,公司参股江南农商行系出于财务目的投资。公司入股价格与同期公开市场成交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入股价格公允。公司与江南农商行发生的业务系正常商业往来,业务往来真实。

【主办券商、律师回复】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股权转让协议》、江南农商行股权证及公司支付凭证;
- 2、查阅江南农商行股权在公开市场的成交价格;

3、了解公司与江南农商行的业务往来情况，查阅公司在江南农商行的账户清单；查阅公司与江南农商行签订的借款合同及抵押合同。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 1、公司参股江南农商行的目的系获得财务回报，具有合理性；
- 2、公司入股价格与同期公开市场成交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入股价格公允；
- 3、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江南农商行账户开展正常的经营活动，未向江南农商行申请银行贷款。公司与江南农商行发生的业务系正常商业往来，业务往来真实。

其他说明

(1)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回复】

经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本次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2023年12月31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已超过7个月，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

引第1号》之“1-21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信息披露”的规定，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重要事项”之“（四）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中和《推荐报告》“十二、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3年12月31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已超过7个月，公司在2024年1-6月的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如下：

1、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后6个月内，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等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经营模式、销售模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公司采购内容、销售内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订单获取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在手订单2,868.71万元。公司在手订单充足且正常履行，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2）对外担保情况

2024年1-6月，公司无新增对外担保。

（3）债权融资情况

2024年1-6月，公司无新增银行借款。

（4）对外投资情况

2024年1-6月，公司无新增对外投资。

2、重要财务信息

公司2024年1-6月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1-6月	变动率
营业收入	18,996.44	21,951.47	-13.46%
毛利率	21.16%	24.84%	-3.68%
净利润	1,878.02	2,738.02	-31.4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067.91	8,877.12	-9.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6.25	248.39	59.52%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2024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为18,996.44万元，同比下降13.46%，主要系由于市场价格波动，胺化物、酰氯销售单价下降所致。2024年1-6月，公司主要产品胺化物、环丙胺和侧链的销售数量保持稳定增长趋势，同比分别增长5.10%、130.95%和2.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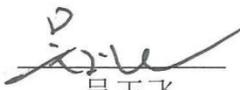
2024年1-6月，公司净利润为1,878.02万元，减少860.00万元，同比下降31.41%，主要由于销售价格下降、新建产能折旧增加等因素的综合影响，导致毛利率下降3.68个百分点，毛利额同比下降26.28%所致。随着新产品环丙胺的产能逐步释放，公司产销规模及盈利能力有望有所提升。”

(2)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主办券商回复】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暂未提交北交所辅导备案申请。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飞宇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江苏飞宇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吴玉飞


江苏飞宇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江苏飞宇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签章页)

项目小组全体人员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王正睿
王正睿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孟庆嵩 曾成 顾昊
孟庆嵩 曾成 顾昊

陈静 黄锦雄 孟祥瑞
陈静 黄锦雄 孟祥瑞

